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本校整體教學行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
- 二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3 日臺會（四）字第 1000040629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及同年 3 月 9 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145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教務主任兼任之；置委員十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秘書、訓導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兼任之。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校會計室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訓練。
 - （二）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三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參採各權責機關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（五）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（六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五、本小組**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**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**務必**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，即日起實施。(100.06.)